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持續提升各教學單位課程與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協助教學單位運用品質保證循環圈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概念，定期檢視「系所經營、發展及改善」、「教師與教學」及「學生與學習」三大面向之作法與成果，校、院及系（所、學位學程）成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學品保委員會）辦理。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作業之實施，以每三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 三、校級教學品保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並遴聘學界、業界或校友代表二至三名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三年。  
校級教學品保委員會負責擬定教學品保項目檢核重點及全校教學品質保證作業時程，並推動及督導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教學品質保證各項工作。  
教務處為協助校級教學品保委員會之行政執行單位。
- 四、院級教學品保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院級教學品保委員會負責擬定所屬教學單位品質保證報告書各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協助所屬教學單位執行品質保證作業及後續改善規劃追蹤改進事項。
- 五、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保委員會由主任擔任召集人，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負責品質保證報告書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品質保證報告書內容研議及撰寫等事宜。  
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保委員會應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名擔任品質保證報告書審查委員，就各系（所、學位學程）撰寫之品質保證報告書提供改善策略及建議事項。  
前項審查得以書面審查、實地訪評、資料檢閱、人員晤談等方式實施；其審查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保委員會議定之。
- 六、各教學單位推動品質保證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配合校級教學品保委員會規劃時程完成品質保證報告書，品保項目包含：
    - 1.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
    - 2.教師與教學：教師遴聘、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與成效。
    - 3.學生與學習：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學習成效與回饋。各品保項目之核心指標，由院級教學品保委員會訂定，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特色發展增訂核心指標。

(二) 每年度應持續推動教學品質保證之具體作法如下：

- 1.依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總整課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逐年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檢討。
- 2.依本校「課程規劃審議程序」、「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課程品質管控與改善。
- 3.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及「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實施要點」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評估與輔導。
- 4.每學年度完善並檢視「課程地圖系統」，確認開課科目對應之教學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描述等相關資料。
- 5.依據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回饋檢討課程與教學。
- 6.依本校「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落實學習預警機制，協助輔導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
- 7.辦理動態展演或靜態成果展，展現學生豐富的學習成效。

七、支持與獎勵方式：

(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聘任專任教師協助推動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行政業務，該名教師(除在所屬學系或他系擔任兼任義務行政工作教師外)於撰寫品質保證報告書當學年，每系每學期得減授授課時數合計二小時。

各學院得由接受聘兼擔任學院義務行政工作教師協助辦理，並依本校「教師法定義務之兼任行政工作管理考核規定」減授時數。

前開協辦教師名單由教務處彙整後統籌簽辦，並納入教師評鑑項目之得分參據。

(二) 本校得依經費預算編列情形，於撰寫品質保證報告書當學年，每學期配置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一名兼任助理協助推動相關業務；其聘任及酬勞相關規定比照本校兼任助理之規範辦理。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辦理教學品保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統籌彙整後，以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自身需求，自行洽經教育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得免撰寫品質保證報告書，並得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申請經費補助。惟自我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評報告書仍需送交校級及院級教學品保委員會備查。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107年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由107年10月1日校長核准，107年10月4日公告。